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毅豪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色狼」之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擔任該詐欺集團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負責依暱稱「色狼」之指示，提領及轉交被害人受詐騙所匯之贓款。嗣戊○○與暱稱「色狼」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

被害人」欄所示之庚○○、丙○○、己○○、甲○○、丁○○等5人(下稱庚○○等5人)實施詐騙，致庚○○等5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郭遐美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戊○○即依暱稱「色狼」之指示，持暱稱「色狼」所提供之本案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依暱稱「色狼」之指示，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放在提領地點附近之公廁某處，以轉交上繳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戊○○因而獲得其所提款詐騙贓款金額1%、共計新臺幣(下同)1,920元之報酬。嗣因庚○○等5人均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庚○○、丙○○、己○○、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戊○○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7頁；偵卷第99、101頁；審金訴卷第197、205、207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庚○○、丙○○、己○○、甲○○及被害人丁○○等5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報

案資料、告訴人甲○○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庚○○、丙○○、己○○、甲○○及被害人丁○○等5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內後，再由被告依暱稱「色狼」之指示，於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持本案臺企銀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色狼」之

01 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
02 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
03 以，被告雖僅擔任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之提領及轉交詐騙
04 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色狼」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
05 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6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
07 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
08 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
09 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
10 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
11 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藉以隱匿該
12 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暱稱「色狼」
13 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
14 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
15 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
16 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
17 指示其提款之暱稱「色狼」之人及前來向被告收取詐騙贓款
18 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均
19 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1 (三)又被告依暱稱「色狼」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
22 訴人及被害人匯入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受騙款項後，再將其所
23 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
24 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
25 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該詐欺
26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
27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
28 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
29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3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31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6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7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0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7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18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19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20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1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22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23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24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25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6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28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30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31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1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2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5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6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7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8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09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0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2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3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4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5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6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7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8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19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0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1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2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3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4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5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6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7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8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29 必要。

30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31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1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2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03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4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05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06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07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09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0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1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2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3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15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16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18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19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20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21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22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23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25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26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27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28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29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30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
31 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

0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
05 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6 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
07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
11 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
12 所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
14 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17 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20 7.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1 正，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
22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3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
24 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
2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27 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8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5次)，均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
31 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乙節，容有誤會，惟本院已當
02 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195、203
03 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併予
04 審理，附此敘明。

05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07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08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色狼」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

13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
14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15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16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刑之減輕部分：

18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20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21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2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3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4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5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6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7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8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9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31 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

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涉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有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業已獲得其所提領詐騙贓款金額1%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197頁）；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負責提領詐騙贓款，並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級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本案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前有傷害案件(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烤漆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20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就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已坦認犯罪，又其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5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02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03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04 定。

0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3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提領之如附表一所示
14 之各該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
15 節，業如前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
16 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將之
17 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均非屬被告所有，
18 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
19 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
20 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
21 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
22 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
23 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
24 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25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
26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
27 明。

2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承：其所獲得報酬，係以其提領詐騙贓

款金額1%計算等語（見審金訴卷第209頁）；基此，依據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款項合計為192,000元（不含手續費）計算，足認被告擔任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車手工作，應可獲得共計1,920元之報酬（計算式：192,000元 $\times$ 1%=1,920元），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辛○○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及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0	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1日，撥打電話與庚○○聯繫，並佯稱：因其個人資料在雲端平台外洩，需依指示操作，才能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庚○○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①110年5月11日19時15分許，匯款4萬9,987元 ②110年5月11日19時18分許，匯款3萬9,099元	110年5月11日 ①19時23分許 ②19時25分許 ③19時26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自動櫃員機	①3萬元 ②3萬元 ③2萬9,000元	①庚○○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67至72頁） ②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65、73頁） ③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23頁；審金訴卷第165、167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5頁）
0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1日18時1分許，佯裝為「南豐鐵花棧」、「元大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丙○○聯繫，並佯稱：因其訂單輸入錯誤，需要依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110年5月11日19時26分許，匯款9,985元	110年5月11日19時38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興仁店	1萬5元（含手續費5元）	①丙○○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77至79頁） ②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75、81頁） ③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23頁；審金訴卷第165、167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5頁）
0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2日16時許，佯裝為「台灣青旅」財務部人員、「中國信託」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己○○聯繫，並佯稱：因為後台系統作業錯誤，建立錯誤訂單，需要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己○○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①110年5月12日17時許，匯款4萬9,989元 ②110年5月12日17時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6分），匯款2萬4,175元	110年5月12日 ①17時8分許 ②17時9分許 ③17時10分許 ④17時11分許 ⑤17時12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曾德店自動櫃員機	①3,005元（含手續費5元） ②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③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④2萬5元（含手續費5元） ⑤1萬1,005元（含手續費5元）	①己○○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85至87頁） ②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83、89頁） ③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23頁；審金訴卷第165、167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5頁）

0	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2日16時許，佯裝為飯店人員，撥打電話與甲○○聯繫，並佯稱：因為系統訂單輸入錯誤，需要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110年5月12日17時25分許，匯款3,456元	110年5月12日17時46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中福店自動櫃員機	7,005元（含手續費5元）	①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93至96頁） ②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91、97頁） ③甲○○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99頁） ④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23頁；審金訴卷第165、167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5頁）
0	丁○○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2日16時40分許，佯裝為「台灣青旅」人員，撥打電話與丁○○聯繫，並佯稱：取消訂房可能有扣到違約金，需要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內。	110年5月12日17時56分許，匯款1萬1,985元	110年5月12日18時12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田店自動櫃員機	1萬2,005元（含手續費5元）	①丁○○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03至105頁） ②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101、107頁） ③本案臺企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23頁；審金訴卷第165、167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5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0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刑大偵字第11270444600 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偵查 卷宗（稱偵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24號卷（稱審金訴卷）
-------------------	---